

# 谈谈体制改革与社会平衡问题

袁华音 庞树奇

体制改革，无异于一场社会革命。一方面会带来巨大的社会进步，同时也必然会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改革的目的在于寻求一种合理的社会平衡（社会结构），为此就必须打破原来的不合理的“平衡”状态。现在看来，改革中暴露出来的一些问题，正是在两种平衡的交替和衔接上产生的问题，它集中表现为各种性质不同和程度不等的社会失衡，

一、我们面前有着两种社会平衡。静态与动态，平衡与失衡，是社会存在的基本形态。长期以来，人们在观念上视秩序和平衡为一种社会的理想状态，把变动和失衡看作是一种非常态而予拒斥。事实上，就平衡而言，从不同角度理解，有积极的平衡和消极的平衡，也有常态的（顺乎自然的）平衡和变态的（强制的）平衡，还有不稳定的平衡和稳定的甚至超稳定的平衡。当改革遇到那种消极的变态的超稳定的平衡状态的时候，就必然产生阻力，甚至出现冲突。我们知道，作为最大最高社会统治的国家，也应该是制约社会平衡的最大最有力的“制衡器”。但是，我们以往过于强调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这一面，而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它对社会各个群体、各组织、各种社会生产和生活领域的平衡作用。这就使得在一个时期内，一方面倡导一种“不平衡”战略，一方面又以一种过度的平衡手段强予维持。所谓的“以粮为纲”、“以钢为纲”、“以阶级斗争为纲”等等就是这种“不平衡”战略思想指导下的产物。这个理论原想使社会沿着不平衡——平衡——高级不平衡——高级平衡这样的螺旋形上升方法而发展，其结果却导致了一定程度的僵化和停滞现象，以致今天改起来感到十分困难。现在我们要做的事情，就是对改革中显露出来的问题予以正确的理解和对待。

二、“观念更新”，这在相当一段时间里成为舆论界的热门话题。的确，要进行改革，要使改革取得预期的效果，就必须有改革精神和现代意识。但是环顾世界各国，从未见到哪一个国家，即使是在最发达的国家，是在截然抛弃自己的传统文化、传统价值观念的情况下而进入现代化行列的。当我们的一些人把儒家学说作为社会进步的对立面加以鞭挞的时候，有些国家却把它视为至宝，指望着靠它来建设一个理想的社会；反过来，我们一些人现在掀起的这个“热”、那个“风”，在别国一些人看来，也多半会觉得迷惑不解。从国内一个时期内意识形态领域的实际情况来看，可以说“超前”意识和“堕后”意识兼而有之。以堕后形态表现出来的传统观念和传统行为方式，如循规蹈矩、敷衍拖沓等等，同体现改革要求的现代意识，如讲时速，抓转机，注重创新，独立自主等等，固然存在着尖锐的矛盾，然而传统意识中的克己奉公，任劳任怨，顾大局，重整体，讲风格，守纪律等等，与所谓“现代意识”中的个人第一，自由散漫，争名争利，享乐主义等等，又何尝不存在着尖锐的冲突。因此，笼统地提“观念更新”，在“新”与“旧”上搞绝对化，实在是缺少辩证法。改革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能否实现一种优良传统与积极变革精神的和谐与统一，能否培育一种

以社会主义时代精神为内核的民族意识。当前传统观念与变革精神之间的失衡，已使一些人无所适从，或者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而无论其中的哪一种，都不利于我们的改革。这一切，现在看得更加清楚了。

三、正确地调适物质利益和精神支柱的关系，是组织现代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课题。我们长期来比较重精神轻物质，重政治轻经济，重个人伦理轻个体需求。改革中物质的力量上升，精神的实际地位下降，人们一时难置所措。在领导层，坚持两个文明一齐抓，以保持二者的平衡发展。但近几年的实践证明，要达到这个目标还必须做出异常艰巨的努力，且非朝夕可以奏效。原来得心应手的那一套已不大灵了，现在必须寻求一套适应业已变化了的形势需要的东西。在下层，物质目标与精神目标的偏离几乎谁都可以看得到。物质欲和消费欲的不恰当的膨胀，造成了生产水平与消费需求的失调，出现了一种奇特的“生产的社会性与消费的私人性”之间的矛盾。一些人对生活现代化的关心超过对“四化”大业的关注这个事实说明，物质的引诱力已使他们失去了精神支柱，严重者甚至拜倒在金钱脚下，成了拜金主义者。诚然，脱贫致富是人类的本性，对社会主义社会来说，更应是基本的要求。应该坚决否定过去那种把富裕和社会主义对立起来的观念和做法，但是这不能也不应该反过来走向另一个极端，把致富观念孤零零地看作是社会主义的“新观念”，因为这不是也不应该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应该有比这高得多的追求目标。同样，也不能把诸如“民主”、“自由”、“平等”、“博爱”、“人道”、“人权”、“商品”、“竞争”等等看作是社会主义的新观念，因为它们主要不是社会主义阶段的历史形成物；社会主义不应该追求这些东西的表面价值，而应该追求它们的深层内涵。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的行为经济与目标价值？人们正在这场改革实践中寻求答案。所以就贫富观而言：什么是贫，我们以为，缺少财富，说到底只是贫的一种表现，没有文化、缺少知识、安贫守旧、愚昧闭塞、精神不振、理想不明，才是真正的致命的贫穷，因为这些因素构成一种非常有害的心态，不予解除就很难在物质上富裕起来。这正如一位西方学者所说：“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缺乏一种能赋予这些制度以真实生命力的广泛的现代心理基础，如果执行和运用着这些现代制度的人，自身还没有从心理、思想、态度和行为方式上都经历一个向现代化的转变，失败和畸形发展的悲剧结局是不可避免的。”<sup>①</sup>

讲到物质追求精神激励之间的失衡，还不能无视当前的分配关系。尽管理论上早已否定，“大锅饭”和“一刀切”仍然处处可见，“按劳分配”仍然难以实现。如果低估由此而造成的社会心理方面的影响，那将是一个重大的错误。如果看不到日甚一日的妒忌之心和攀比之风，如果不承认一些青年干部中滋长出了一种当官心理，乃至唯利是图的欲念，如果理论的解释和精神的力量对这种畸型发展了的情形显得苍白无力，那将对改革大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是可想而知的。

四、改革要求社会整体运行自如，发挥社会体制功能。这场改革的本质特征，在于它是自上而下由中央发动和领导的，这个本质特征决定着改革本身只能这样来运行：从体制上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发挥各级各部门和各行各业的积极性、首创性和运动性。这种运行方式的正常运转，一靠中央的方针、政策和指令性计划，以为宏观控制；二靠社会体制和自我调节、自我完善功能的充分发挥，以活跃微观。前者好比头脑，后者好比机体。在这里，我

<sup>①</sup> 英克尔斯：《人的现代化》，第4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

们把社会体制称作以基本制度为核心的各种制度之间的复合的结构联系。在我们的社会体制中，依照治理原则而集众为一种的各种制度在总体结构上的统一性，以及以政治对经济的支柱地位所集中表现出来的一元性，有保证改革得以按计划运行的一面，也有因自身不灵便而不利改革，甚至成为改革阻力的一面。随着经济、科技、教育、财政等体制的改革，它们本身已灵便一些，这在横向联系有所发展上得到了反映。但是，整体上的运行还不自如，首脑与机体还不怎么协调，就是说各项制度在总体结构上的统一性这个问题还远没有解决得很好，这在作为经济体制改革中心一环的企业活力还没有很好发挥这点上就有反映。正如一位长期从事经济工作的行家所说，当前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发展活力主要受制于社会专业化协作的方式、程度和国民经济运行管理这类宏观经济环境，它们制约了企业的自我更新、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和活力。<sup>①</sup>我们认为，这就是要求改革社会体制核心——政治体制的背景和原因。不进行这种改革，或者这种改革搞得不适当，要想使个别单项体制充分发挥功能是很难如愿的。

五、以上及尚未道及的失衡之所以产生，原因是很复杂的。这里只想以实事求是态度从改革本身作此探讨。我们的出发点是，改革运动既是动态，又是静态，把握动态难，把握静态易，要想改革而又不出现一些失衡，无异于一种神话。用这个观点看问题，改革中之失衡，在一定意义上说，是由改革的全方位与实施改革的阶段性和局限性所致。

人们记得，当改革在农村开始之时，一些人就疑虑重重，后来农村形势的迅速改观，使他们被动地接受了现实。及至改革在城市铺开，它就以特有的声势、速度、广度、深度席地而卷，把每个人都卷了进去。这时，为改革所作的理论、思想、干部等等的准备，就在很多方面表现出了不同程度的不充分性。第一，改革总体目标的模糊性，迄今见到的是原则性的战略目标以及有限的几个体制改革的决议，而人们翘首以待的是一套改革的总体战略目标，以作为全面改革的准绳。这个总体战略目标，似应阐明改革的原则、性质、任务、目标、方针、方法和步骤，包括各项社会结构、社会体系、社会制度、社会关系、社会意识等等的主要改革精神和内容，似应经过全国上下的充分酝酿讨论，最后以特殊方式予以通过公布。这样，改革目标的偏离性、随意性就可能减到最小限度，人们就会思想明确，心里踏实，行动坚定，努力实践。第二，改革中预见力和应变力的有限性。农村改革的速见成效，使一些人对整个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而期望又过大过快。改革伊始，虽也确实估计到会随着改革的发展而出现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但究竟可能有哪些问题，它们可能以何种形态出现，可能引起何种后果，以及对策措施等等，却不怎么明确。于是，在新情况新问题出现之时，就难从宏观上进行调节，而局部性的解决办法也并不总是与总体目标相吻合。第三，改革冲击的强烈性。改革所带来的冲击，尤其是商品原则的冲击，是全面而深刻的。它改变着社会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劳动方式、分配方式、生活方式和交往方式，这在很多人心理上引起了振荡，在有些人意识上产生了隔世感，而另一些人则要求有更快的变化和更大的冲击，由此而促发了某些失衡的产生。第四，价格改革的欠妥当性。改革价格，以求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是整个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把价格改革当作经济改革的关键这种观点和做法显然是缺乏根据的。无论从哪个角度看，价格体系仅是经济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可能无条件地成为整个经济活动的调节器，更不可能成为调节诸如政治体制、

<sup>①</sup> 参阅《世界经济导报》1986年4月13日，第14版。

社会体系、社会关系、人际关系和价值观念等等的最有力工具。并不总是恰当的物价调整，因其触及社会生活最敏感部分而产生的影响，尤其不可低估。第五，改革宣传的失度性。如此一场伟大改革，应该有几个能概括改革本质，明确改革任务，抓住人心的中心口号。见之于各种舆论工具的不少宣传，并不怎么适合国情，甚至有悖于立国根本，仅仅迎合少数人的口胃，而使多数人心理上产生反感，造成心理和思想混乱，实际干扰改革的进行。

六、基于上述各点，我们认为，改革以来出现的一个突出问题是社会控制力的衰减。对社会集团来说，社会控制力就是国家行使的控制力和其它社会集团对它的制约力。现在它除了感到这方面对自己的控制力衰减，自主度增强以外，还不同程度地感到它对自己成员的内控力也衰减了。同样，对个人来说，包括国家在内的社会控制力是外控制力，他除了感到这方面对他的控制衰减以外，还肯定感到自己的内控力也衰减了。这两种情况比较普遍地存在着。例如在社会集团方面，向上一翼就集中表现在“上有改革、下有对策”上，对下(内)一翼则常常表现为权威性缩小和“工作难做”等等；在个人方面，一些人过去是所谓“夹着尾巴做人”，现在的行为则以不触犯刑律为度，这是值得人们深省的。

这里需要澄清两个概念：失衡和失控。失衡已如前述，它是一种反常现象，又是一种正常现象，社会总是在平衡与失衡两种交替状态中不断发展的。失衡不一定是坏事，否定不平衡就是否定差别，就是否定进步。然而，如果失衡过度，失掉了控制，人们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失衡状态日益严重而又无法可想，那就接近于失控了。在象我们这样一个大国进行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出现局部的和一瞬间的失控是完全可能的。对此，既不必惊惶失措，又不能掉以轻心，要紧的是采取得力措施以防失衡状态向失控状态转化。应该看到，行为失范和关系失调往往是社会失控的前奏。为了防止行为失范和关系失调，人们发明了制度，用制度去进行防范和控制。然而，如果制度本身出了毛病，它就不但不能发挥控制作用，反而会成为全局性社会失控的根源，就会出现社会危机。“文化大革命”就是由于最高一级的国家制度遭到破坏而导致全国性的大灾难的。改革中会出现失衡甚至失控，但是改革的真正目的恰恰是要保证制度上的健全，使国家体制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正常发挥其社会控制的功能。

为什么在诸如“专政”、“统治”、“管理”等等这样一些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运行的手段之外，还要有一个“社会控制”因素呢？一个明显的理由是后者比前者更具有社会机制的作用，更少受个人主观意志的影响。社会控制的具体形式虽然可以多种多样，但总起来看，它依靠的是社会本身的力量，是不同的社会力量之间的相互作用所导致的均衡力。社会控制的另一个特点，是和管理不同，控制总是相对的，相互的，而不是单方面的。不存在象“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管理者”与“被管理者”、“教育者”与“被教育者”这样明确的从属关系。看上去甲在控制乙，其实如果从一个更大的背景和更长的时间内去看的话，乙也在控制甲。除了这种纵向的相互控制之外，当然，有横向的相互控制。畅通的也即双向的纵向控制和健全的也即相互的横向控制这二者的结合并充分发挥作用，是使我们的改革不会出现全面性失衡，使改革本身和社会机制正常运行的必要保证。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大学文学院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谭深